

陈有西：律师的道义和良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9_99_88_E6_9C_89_E8_A5_BF_EF_c122_485965.htm 西方有一幅漫画：律师楼下出了车祸，好多人在抢救受伤者，一群律师则飞跑下楼发名片。美国副总统戈尔在领导美国律师协会时，就曾经为美国律师敛财太过掠夺当事人而进行过整顿。中国的律师形象如何？以现在的社会评价而言，也好不到哪里去。这倒不是说律师的趋利性。律师没有工资，以律师报酬谋生计赚钱无可厚非。现在真正影响中国律师声誉的，是道义责任和法律良心的缺失。律师缺乏道义感和责任感，是当前中国法律环境和法律文化中的一个大问题。作为律师的一员，说出这样自贬同行的话，有点招人嫌。但我这样说又是完全有事实根据的。律师业中现在有一种普遍的情绪：中国的法制环境不行，律师没有地位，律师进行刑事辩护风险太大，轻则得罪当地公检法没有案子办、没有饭吃，重则自己也被他们抓进去连律师也当不成。律师在法庭上乘公直言没有好处，同公权力机构对抗指出其违法更没有好处。大量的法庭违法现象，我们多数律师是敢怒不敢言，有的是怒也不敢，反而笑脸相迎。我遇到了很多次侦查机关刑讯逼供形成的错案，我们的律师帮助法院和检察院去说服当事人认罪，说认罪可以判缓刑，不认罪则要重判。被告坚持冤枉不认罪，最后律师都临阵脱逃，退出了辩护。有的案件我为第一被告作无罪辩护，后面的几个同案被告的律师则非常默契地配件检察机关作认罪辩护。结果检察机关和法院很满意，法院则判个缓刑报答他们。有时候这种交易是明目张胆进行的。无罪的案

件就成了有罪的结果。作为同行你还不能指责他们，因为这是他的权利，他有权利针对案情作出他自己的判断，按他的判断进行辩护。但私下里，他们又会说这个案件确实是无罪的错案，我们在当地当律师没有办法。有的检察院朋友戏说我是“无罪律师”，即相当比例的案件，我作了无罪辩护。其实并不是我不分是非、哗众取宠，也不是我们的司法机关真的冤案遍地，而是好多要打硬仗的案件别的律师临阵脱逃了，当事人到处打听找到我头上来了。我辞了不少，仍然辩了不少。法庭的对抗都特别激烈，对当前律师界的这种“人格裂变”也就有特别深的感受。律师是掌握专门法律知识的一群人。一个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，律师就是被告的保护神。绝大多数被告当然是有罪的，但也难免确实有余祥林这样的冤枉被告。这种冤案的第一个发现者和揭露者，只能是律师。关在里面的被告和外面的家属是不懂多少法律的，也没有调查取证和阅卷的权利和能力。这个时候，只有律师可以帮他们。如果律师不是一身正气，舍身护法，把被告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办，被告和家属是毫无办法的。有些法律要件，你不分析告知被告和家属，他们是搞不明白是无罪还是有罪的。如果律师也同侦查机关搞到一起，那就不单是公检法一家，而是公检法和律师都是一家，国家法制设计的在对抗中发现错误、让法院兼听则明、防止法院错判的功能就会完全丧失。以我国现在的刑事诉讼模式看，本来就是公权大大强于私权，被告在公、检、法共同打击犯罪的情况下，声音已经是很小的，有时甚至是被忽略不计的，唯一可以有的不同声音，只有靠律师发出。如果律师是没有骨气的依附于检察院法院的，那么冤案的产生就是不可避免的。受人之托

、忠人之事。律师收了人家的钱，不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是最大的失职，对不起起码的职业良心。我们近年发现的一些错杀、错判的大案，主要责任当然是搞刑讯逼供的办案人员和玩忽职守的法官，但难道就没有应当在法庭上大声疾呼的律师的责任吗？我们现在有的律师以退出刑事辩护领域作为成功的标志，有的律师上法庭根本没有辩护词和扎实的证据分析；有的死刑案件辩护词只有手写的两张纸；有的应当进行的律师调查取证，根本没有进行。因为这样律师很省事，还不会得罪公安、检察机关，没有伪证的风险。反正我上过庭说过话了，我的任务完成了，怎么判是法院的事。有的案件辩护质量之差，已经到了惊人的程度。但当事人往往看不明白也无法投诉。好多人，包括一些律师和法官都认为，律师不需要有正义感，不需要有是非判断，律师的目的就是赚钱。有一位检察官在法庭上公开对我说：“律师很负责，洋洋数万言，我们很佩服。律师嘛，拿人家的钱总要为人家说话。我们理解。”这种职业偏见，在我们现在的法律行业中和社会认知中都是普遍存在的。做一个好律师，必须要是非分明、立场坚定、严格忠实于事实和法律，坚守法律职业道德和良知。律师对公平正义的追求，有时必须比法官更强烈。因为相比而言，我们现在的环境下，律师坚守正义的风险，比警察、检察官、法官更大。律师即使是为一个杀人犯辩护，也是为了司法更加准确和公平、公允，让法庭实现不枉不纵的法律效果，追求司法正义的最高目标。绝不只是在为坏人说话。律师如果没有骨气，如果把经济利益作为追求的目的，执业中就会找不到方向，就会不负责任，会以各种为人不齿的手段进行讼棍行为。有风险的刑事难案就会

临阵退缩，民事案件中就可能被对方收买，出庭时就可能会不顾基本事实睁眼胡说。这样，中国的职权主义的法庭风气就永远难以好转。公权违法现象就会陈陈相因，长久存在。其实，对于真正认真负责的敢于直言的律师，社会对其的回报和肯定也是很大的。我们的社会已经文明进步，明白人还是比糊涂的多。真正有道德和良知的律师，尽管可能会被检察、法院、公安办案人员误解一时，但最终会得到他们的尊重和认可。我为一个死刑被告辩护后出法院时，遭到被害人家属的围攻，我对他们说，如果这个杀人犯是你的儿子，你会怎样想？你也会希望有这样的律师为他辩护。这个激动的家属终于平静下来。我在某市为官员系列犯罪案进行辩护后，检察机关对立情绪很强。恨不得把我赶出这个地区。但后来检察院一位领导的亲属出事，仍然来找我为其辩护。最近遇到一个法官讲起两年前我辩护的黑社会案件，说起了当时合议庭对律师负责精神的认可程度，使我很受感动。我一直认为这个案件把他们得罪大了，他们是很不高兴的。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。这些事例说明，公道自在人心，律师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。我们不能老是抱怨环境不好，而是要身体力行用自己的点滴言行去改变它。你认真做了，社会是会认可你的。法律共同体，只有在一个共同的法治理念的大旗下，进行对抗和交锋，才能够真正形成起来。陈有西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副主任、京衡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律师。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